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拟实施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授予具体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充分考虑了该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及职业技能，体现了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持股 5% 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

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

7、公司董事会 8 名董事中的 3 名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文森

李有星

周亚力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